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9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265,338,583 股的 0.0067%，涉及激励对象 7 人。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65,338,583 股变更为 265,320,683 股。

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二）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05）。

（三）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17 人调整为 315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20 万股调整为 314 万股；并同意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27 日，向 3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4 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五）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在资金缴纳、权益登记的过程中，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4 万股，本次实际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的数量为 310.6 万股，实际授予人数为 308 人。

（六）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预留部分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以 24.50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 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七）2022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4.50 元/股调整为 24.40 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八）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含 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 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4.40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4.50 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2），自该公告披露日起 45 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十）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 11 名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4.40 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二期股权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95 名激励对象办理 146.55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之法律意见书》。

（十二）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合计 10.5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65,660,583 股变更为 265,555,583 股。

（十三）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自该公告披露日起 45 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十四）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 24.40 元/股调整为 24.19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 24.50 元/股调整为 24.29 元/股，上述回购价格自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之日即 2023 年 6 月 14 日起调整。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十五）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合计 12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65,555,583 股变更为 265,435,583 股。

（十六）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

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 2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0.7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4.19 元/股；并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办理 3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之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 5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5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4.19 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9），自该公告披露日起 45 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十九）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5 名失去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75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4.19 元/股。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2024年3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合计1.95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5,435,583股变更为265,416,083股。

（二十一）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3月27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30），自该公告披露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二十二）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25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19元/股；同意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72名激励对象办理81.96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5月16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二十四）2024年5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合计 7.75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65,416,083 股变更为 265,338,583 股。

（二十五）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 24.19 元/股调整为 23.99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 24.29 元/股调整为 24.09 元/股。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二十六）2024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办理 2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二十七）202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5 名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6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3.99 元/股。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八）2024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自该公告披露日起 45 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二十九）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0.08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3.99 元/股。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十）2025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 年 3 月 5 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自该公告披露日起 45 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三十一）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66 名激励对象办理 53.10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鉴于 7 名激励对象经批准已分别从公司及子公司辞职，前述 7 名激励对象已失去参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7,9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3.99元/股，系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确定，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发生派息时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0。

鉴于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了《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65,338,583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984,000 股后的股本 264,354,5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上述权益分派已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实施完毕。

因此，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24.19-0.20=23.99$ 元/股

（三）回购资金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金额为人民币 429,421 元。

三、回购注销验资及完成情况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25年4月20日止）》（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0638号），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265,338,583股变更为265,320,683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65,338,583元变更为人民币265,320,683元。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增减股数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4,817,470	16.8907	-17,900	44,799,570	16.8851
1、高管锁定股	44,118,570	16.6273	-	44,118,570	16.6284
2、首发后限售股	0	0.0000	-	0	0.0000
3、股权激励限售股	698,900	0.2634	-17,900	681,000	0.256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521,113	83.1093	-	220,521,113	83.1149
三、总股本	265,338,583	100.0000	-17,900	265,320,683	100.0000

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分布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